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訂立新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已於2026年6月26日協商同意終止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訂立一項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新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以反映因新增中信關連人士納入中信集團財務報表合併範圍所帶來的交易規模擴大及不再進行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原材料採購相關交易的安排。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關連人士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交易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提前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的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獲悉，中信集團(i)於2026年4月末取得兩間鋁合金輪轂製造公司之控制權，且(ii)擬於未來進一步取得另外兩間公司之控制權（統稱「**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於該等收購完成前，新增中信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戴卡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向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該等採購的性質與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中的原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相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交易自相應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成為中信關連人士開始，與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成員公司擬繼續向中信關連人士（包括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並就相關年度上限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新增中信關連人士加入後的交易規模變化。與此同時，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原材料採購相關交易將不再進行。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協商同意終止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並訂立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包括新增中信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包括與各新增中信關連人士自其各自成為中信關連人士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詳情

日期：2026年6月26日

締約方：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

本集團可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向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

- (i) 中信關連人士向本集團銷售的鋁合金輪轂的品質不低於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品質；

(ii) 每一筆具體的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對價將參考 A356 鋁錠（元素定價法）前一個月市場均價，加合計不超過採購價格 50% 的雜項營運成本（例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費及保險費）進行計算；及

(iii) 於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將予訂立的具體採購協議而確定的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對價，將由本集團不時向中信關連人士支付。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下列期間內的歷史交易數據 /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間 (註 1)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中信關連人士（新增中信關連人士除外）	551.3	580.9	287.5	-	-	-
新增中信關連人士 ^(註 2)	4,561.6 ^(註 1)	5,062.2 ^(註 1)	1,662.4 ^(註 3)	-	-	-
合計（僅供說明之用）	5,112.9	5,643.1	1,949.9^(註 3)	-	-	-
年度上限	680	680	680	11,000	12,000	13,000

附註：

1. 未經審計。
2. 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各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於中信集團取得其控制權前的歷史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包括與各新增中信關連人士自其各自成為中信關連人士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間的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本集團與中信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規模與中信戴卡主營業務規模具有高度聯動性，中國乘用車市場持續復甦，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強勁增長，帶動對鋁合金輪轂的需求穩步上升，中信戴卡預計於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其鋁合金輪轂出貨量將呈現逐年溫和增長的趨勢；
- (iii) 2026 年首五個月，現貨鋁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升幅已超過 22%。隨著宏觀經濟持續回暖，鋁價預計將維持上行趨勢，直接推升採購成本；
- (iv) 中信集團已取得兩間新增中信關連人士之控制權並即將取得餘下新增中信關連人士控制權，因此彼等已經或即將成為中信關連人士，由此擴大了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項下的交易對方範圍；及
- (v) 考慮到中信關連人士工廠的產能利用率超過 95%，基本處於滿產狀態。在不擴大產能的前提下，採購規模的增長空間有限，限制了年度上限的上行空間，年度上限的峰值控制在人民幣 13,000 百萬元。

d. 訂立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並一直滿意其價格、品質、工藝、產量及交付時間。擴大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規模，對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中信關連人士均有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關連人士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的交易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提前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鑒於奚國華先生、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王國權先生、李艺女士及岳學鯤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己於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

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4.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臺、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始終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3.12%的權益。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新增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4 月新近取得或計劃於未來進一步取得控制權的四家鋁合金輪轂製造企業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訂立的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鋁合金輪轂採購交易」	指	根據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的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鋁合金輪轂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奚國華
董事長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芑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